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5 年度

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捍稅奇兵」租稅常識大 PK

活動簡章—國小組

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

活動地點：(初賽) 各校、(複賽) 另行通知

參加對象：本市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 (105 年 9 月為六年級者)

活動內容：

★初賽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，依報名表傳真或 E-mail 順序受理報名，預計 25 校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自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9 月 23 日。

(三)比賽方式：

1. 由學校自行舉辦，每隊由 3 名學生組成。
2. 採筆試或搶答方式進行，由本局提供測試題庫樣張 1 份，請學校視比賽方式自行運用，題數為 20 題。
3. 每場次由學校因地制宜自行決定，最高分為優勝，若同分則以作答時間較短或再加延長賽選出優勝者。
4. 參加的學校由本局提供租稅教育宣導資料，供師生閱讀。
5. 每校錄取第 1 名 1 隊，賽後 1 週內將比賽照片 4 張及優勝名單送至本局納稅服務科宣導股。

(四)獎勵：

1. 各校第 1 名隊伍頒發提貨券 600 元及獎狀。
2. 各校致贈宣導品 3 份。
3. 各校第 1 名取得全市複賽參賽資格。

★複賽[現場比賽]

(一)報名日期：初賽後 1 週內填寫複賽報名表 (含領隊老師 1 名)，截止日期：105 年 9 月 29 日前送至本局納稅服務科宣導股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105 年 10 月 (詳細時間再另行通知)，參賽人員應於比賽時間開始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(四)比賽方式：

1. 試題題型為是非題、選擇題，題數由主辦單位賽前公布（凡同分者再延續 PK 戰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）。
2. 範圍：本局提供的租稅教育宣導資料及本局網站資料〈www.tntb.gov.tw〉。

(五)獎勵：

1. 參加學校由本局頒贈感謝狀乙紙；參加複賽的學生每名頒發宣導品乙份；帶隊老師各致贈紀念品乙份。
2. 優勝前 13 名隊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第 1 名 3,000 元、第 2 名 2,400 元、第 3 名 1,800 元、優勝 10 名各 1,500 元。
3. 優勝前 13 名指導老師，頒發獎金、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第 1 名 1,000 元、第 2 名 800 元、第 3 名 600 元、優勝 10 名各 500 元。
4. 各獎項之獎金，依稅法規定應按獎金金額繳納 4%印花稅稅款。

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基於「政令宣導」之特定目的內,須取得聯絡人之識別類(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、校名等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5 年度

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捍稅奇兵」租稅常識大PK活動『初賽』報名表

校 名	國 小	地 點	
		隊 數	
比 賽 時 間	月 日 時 分	觀 賽 人 數	
聯 絡 人	姓 名：_____		
	電 話：_____		
	傳 真：_____		
	電子信箱：_____		

※備註：

1. 請填妥「初賽」報名表後,傳真至 6353842 或 mail:d012@tntb.gov.tw 彙整。(報名後,請再以電話 6351141 轉 3220 確認以免漏失。謝謝!)
2. 賽後 1 週內將比賽照片 4 張及「複賽」報名表送至新營分局稅務管理股

隨手做環保時時愛地球~消費時歡迎使用電子發票!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以下簡稱
本局)基於「政令宣導」、「會計
與相關服務」等之特定目的內,須
取得參賽者、指導老師等之識別類
(姓名、年級班別、身分證字號、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5 年度

「捍稅奇兵」租稅常識大PK及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『複賽』報名表

校名：_____國小

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	年級班別	參賽學生住址(含區別)	
	年 班		
	年 班		
	年 班		
指導老師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指導老師住址(含區別)	
帶隊老師姓名		聯絡電話	

竭誠歡迎參加

洽詢電話：6351141 轉 3220 林春蘭 小姐